

证券代码：837918

证券简称：力力惠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8:00-12:00。

预计会议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18	力力惠	2020年11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审议《关于<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春龙、吴秀明、吴道亭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0,000 股(含 54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 元,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6,000.00 元(含人民币 756,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0-032)。

(三)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公司已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该认购合同在满足合同规定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变更事宜，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定向发行对象签订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协议，并可根据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认购合同/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根据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准备相关材料，并向有关自律审查、备案、审批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报审，办理相关自律审查、备案、审批等手续；

（3）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确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具体金额，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5）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新的公司章程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7）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人员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吴道亭，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7:30-8: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青岛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抚顺路 1 号； 联系人：王丽宁； 联系电话：0532-85490016； 传真：0532-85490016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